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103 年 4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42	招生中心
試場	(02) 2905-2219	招生中心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學系.....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5
肆、考試(時程表;考場及相關規定).....	8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陸、放榜.....	14
柒、成績複查.....	14
捌、繳費、報到.....	15
玖、註冊入學.....	16
拾、獎助學金.....	17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17
拾貳、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17
拾參、交通資訊.....	18
學系分則.....	19
(依文、醫、傳播、教育、理工、外語、民生、法律、管理、社科、藝術 學院排列)	
附錄.....	34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9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40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2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43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	44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5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6
*具結書.....	47
*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49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3 年 4 月 25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 10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止
繳驗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寄發考生應考證	103 年 6 月 12 日
考試	103 年 7 月 14 日
放榜	103 年 7 月 31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3 年 7 月 31 日
正取生報到	103 年 8 月 6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年 8 月 7 日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3 年 8 月 11 日
備取生報到	103 年 8 月 13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103 年 9 月 15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
- 二、如有資料不全、報名基本資料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學系(組)別、選考科目。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六、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七、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八、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學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傳播學院	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影像傳播學系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音樂學系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p>除各學系（組）另有規定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畢業，符合下列學歷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相同年級不得重覆列計），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p>二、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p>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條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並持有洗禮證明或所屬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始得報考。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凡是外國學生、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如錄取入學後經查其證件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Law>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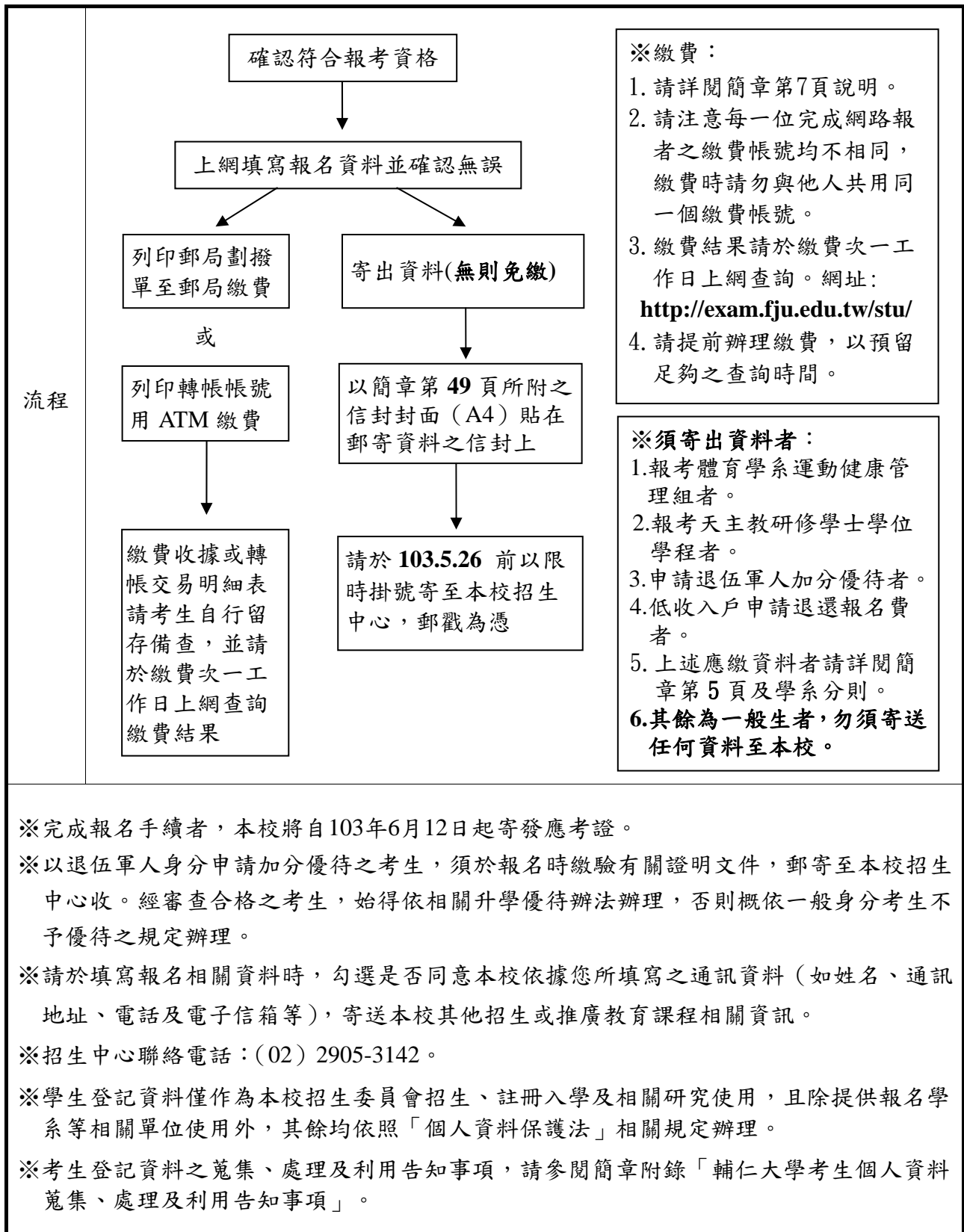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適用於三年級）：

招生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
中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等相關學系。
哲學系	哲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護理學系	護理（科）系。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環境安全與衛生等相關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系、兒童與家庭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與心理學系、健康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醫學、生物、兒家、特教等相關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呼吸照護學系。
廣告傳播學系	廣告學(科)系。
影像傳播學系	傳播相關學(科)系。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體育相關學（科）系。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體育、運動健康管理相關學（科）系。
物理學系	理工相關學系。
化學系	化學系、應用化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應用數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電機學系、電子學系、資訊科學系、數學系、應用數學系。

招生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民生學院等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電機工程學系	理工、電資、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	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英國文學系；主修為英文之外國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英文科、應用外（英）語（文）系（科）、商務英文科等。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系（組、科）。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文系（組、科）、歐語學程西班牙文組。
日本語文學系	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東方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日文組及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等。
義大利語文學系	報考前請先向本系了解相關修業規則。
德語語文學系	德（語）文系（組、科）。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相關學（科）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幼兒保育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
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與管理相關學（科）系。
會計學系	商學院相關學系、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經濟學系、財政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統計資訊學系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商學院相關學系、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相關學（科）系、國企國貿相關學（科）系、會計學（科）系、管理類相關學（科）系。
心理學系	以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所屬心理學類項下42所學系為限(http://ulist.moe.gov.tw/Home/index)
社會學系	社會、人文相關領域科系。
經濟學系	經濟相關科系。
宗教學系	宗教（學）系、哲學系、神學系、佛教（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生命文化學系及其它人文、社會相關學系。
天主教研修學位學程	報考前請先向本學位學程了解相關修業規則。
應用美術學系	商業設計類、數位媒體動畫設計類、產品及工業設計類、空間室內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美術類、應用藝術類、造形設計類、商品工藝設計類、多媒體設計類等相關科系。
景觀設計學系	景觀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學系、室內與景觀設計學系等景觀、園藝、造園相關學（科）系。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參、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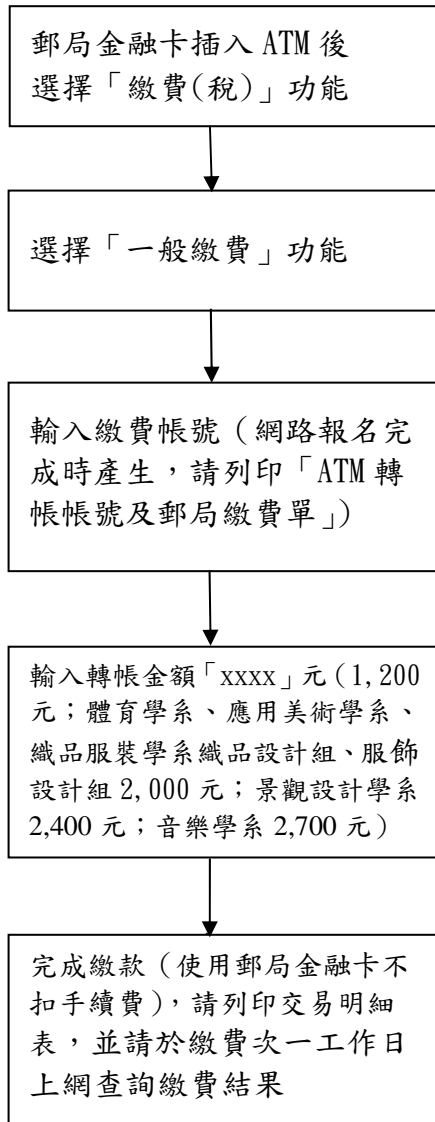
時間	103年5月16日上午10:00起至103年5月26日下午3: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3年5月26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繳驗證明文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p>1. 1,200元。(體育學系、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除外)</p> <p>2. 體育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3. 音樂學系應繳2,700元。(含術科測驗費1,500元)</p> <p>4. 應用美術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5. 景觀設計學系應繳2,400元。(含術科測驗費1,200元)</p> <p>6.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並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p> <p>※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3年5月26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p>
指定應繳交資料	<p>1. 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應檢具退伍證明書影本1份；但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影本。</p> <p>2. 報考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之考生，繳交最近3年參與運動相關經驗文件(例如比賽成績或代表隊身分證明)影本1份。</p> <p>3. 報考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考生，應繳交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的洗禮證明(影本)或所屬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103轉學生專用個人資料表及推薦信二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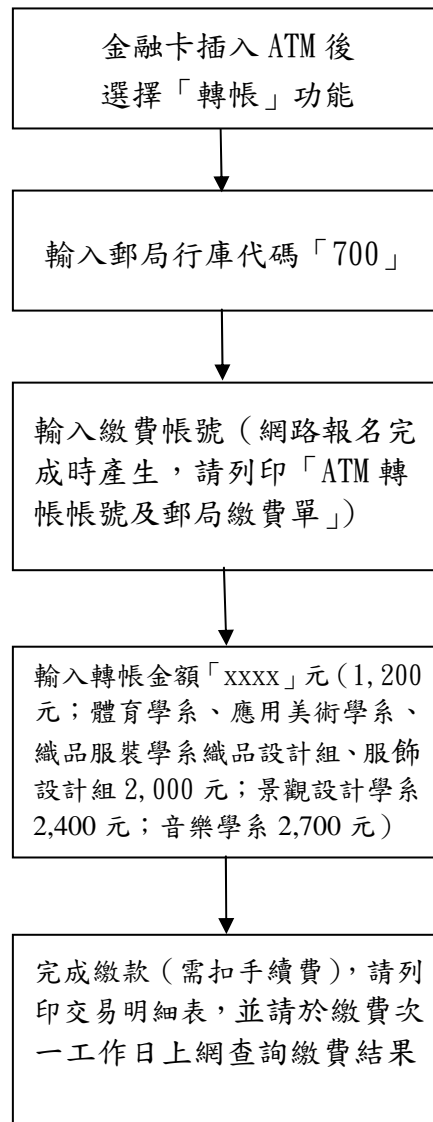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一、時程表：

※語文能力一科除各學系註明僅考英文者佔 100 分外，其餘各學系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 50 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學系組別	時間 年級	9 : 00	11 : 00	14 : 00	16 : 00
		10 : 30	12 : 30	15 : 30	17 : 30
中國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專業國文	國學導讀	文學概論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專業國文	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歷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三	語文能力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哲學概論	理則學	
	三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護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解剖學	生理學	
	三	語文能力	解剖學	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公共衛生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公共衛生學	生物統計	
臨床心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普通心理學		
職能治療學系	二		解剖生理學	肌動學	職能治療概論
	三		解剖生理學	肌動學	職能治療概論
呼吸治療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解剖生理學	普通生物學	
	三		基礎呼吸治療學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心肺疾病學
廣告傳播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廣告學	行銷原理	
	三	語文能力	廣告策略	行銷策略	
新聞傳播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新聞學	媒體素養	
影像傳播學系	三	語文能力	影像與文化	傳播問題分析 (時事題)	
體育學系	二		體育史		
	三		運動心理學		
體育學組	※7 月 14 日 (星期一) 術科測驗下午 1 : 30 至 2 : 00 報到，報到地點為積健樓 2 樓，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學系組別	時間 年級	9 : 00	11 : 00	14 : 00	16 : 00
		10 : 30	12 : 30	15 : 30	17 : 30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組	二		運動基礎科學		
	三		運動訓練學		
※7 月 14 日 (星期一) 術科測驗下午 1 : 30 至 2 : 00 報到，報到地點為積健樓 2 樓，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組	二		運動管理學導論		
	三		運動管理學		
※7 月 14 日 (星期一) 術科測驗下午 1 : 30 至 2 : 00 報到，報到地點為積健樓 2 樓，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圖書資訊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導論	計算機概論	
物理學系 物理組	二		普通物理	微積分	
	三		電磁學	應用數學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	二		普通物理	微積分	
	三		電磁學	應用數學	
化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普通化學	微積分	
	三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量子化學)	分析化學
數學系 純數學組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微積分		
	三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微積分		
	三		微積分	線性代數	
資訊工程學系	二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三		計算機概論 (含數位系統及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含程式設計)	
生命科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普通生物學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動物及植物學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二		微積分	普通物理 (電學、磁學)	
	三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	電路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二		微積分	普通物理 (電學、磁學)	
	三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	電路學	
英國語文學系	二		英文作文	英文閱讀	英文文法應用
	三		文學概論	英文作文	英文閱讀

103年7月14日(星期一)

學系組別	時間 年級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法國語文學系	二		法文文法(一)
	三		法文文法(二)	法文作文(二)	法文閱讀測驗(二)
西班牙語文學系	二		西文文法(一)	西文作文	西文閱讀測驗
	三		西文文法(二)	翻譯(西譯中)	西文作文及閱讀測驗
日本語文學系	二		日文作文(一)	翻譯(日譯中)(一)	
	三		日文作文(二)	翻譯(日譯中)(二)	
義大利語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義大利文文法(一)	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一)	
	三	語文能力	義大利文文法(二)	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二)	
德語語文學系	二		德語語法	德語作文(一)	
	三		德中、中德翻譯	德語閱讀測驗	德語作文(二)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	二	語文能力	色彩與創意		
織品服裝學系 服飾設計組	二	語文能力	色彩與創意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二	語文能力	行銷學		
食品科學系	二	語文能力	食品科學概論	基礎化學	
	三	語文能力	食品分析(含實驗)	生物化學(含實驗)	
營養科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營養學概論	基礎化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家庭概論	兒童發展與教育	
	三	語文能力	家庭概論	兒童發展與教育	
餐旅管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餐飲概論	旅館概論	
法律學系	二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三		民法債編總論	刑法分則	
財經法律學系	二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三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企業管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經濟學	※選考一科 會計學或微積分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管理學	統計學	
會計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會計學	※選考一科 經濟學或微積分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中級會計學		

103年7月14日(星期一)					
學系組別 \ 時間	年級	9:00	11:00	14:00	16:00
		10:30	12:30	15:30	17:30
資訊管理學系	二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	
	三		資料庫管理	Java 程式設計	
統計資訊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經濟學	※選考一科 微積分或統計學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經濟學	※選考一科 會計學或微積分	
	三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統計學	※選考一科 財務管理或 行銷管理	
心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普通心理學		
	三	語文能力	心理學實驗法		
社會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社會學		
	三	語文能力	社會學		
社會工作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	
經濟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經濟學	微積分	
	三	語文能力	經濟學 (含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宗教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宗教學概論		
	三	語文能力	宗教學		

103年7月14日(星期一)			
學系組別 \ 時間	年級	9:00	11:00
		10:30	16:00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 學程	二	語文能力	口試
	三	語文能力	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為 11:00 至 11:30，報到地點為羅耀拉大樓三樓 SL375，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學系組別 \ 時間	年級	9 : 00	11 : 00	14 : 00
		10 : 30	12 : 00	16 : 30
應用美術學系	二	設計概論	色彩學	素描
	三	設計概論	色彩學	素描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學系組別 \ 時間	年級	9 : 00	11 : 00	14 : 00
		10 : 30	12 : 30	17 : 30
景觀設計學系	二		景觀概論	景觀設計
	三		景觀基礎理論	景觀與植栽設計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學系組別 \ 時間	年級	9 : 00	11 : 00	11 : 40	13 : 30 開始， 考完為止。
		10 : 30	11 : 30	12 : 30	
音樂學系	二	和聲學	聽寫	視唱	主修
	三	和聲學	西洋音樂史概論		主修
<p>一、主修術科考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舉行，考試時間、地點及順序於 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大門口及本系網頁： http://www.music.fju.edu.tw/。考試當日請自行準備樂譜一份交給報到處。</p> <p>二、考試順序公布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p> <p>三、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應考時唱名 3 次未到期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p> <p>四、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 (含鉛筆)。</p> <p>五、主修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 33 頁。</p>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103年7月1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103年7月10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攜帶證件	1.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 駕照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 駕照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1.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學系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2. 語文能力 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學系分則規定。 1.【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加總。 2.【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錄取方式	二、每一科目原始分數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各招生學系（組）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組）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組）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系（組）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學系（組）分組招生者，除系（組）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優待標準表：

1.適用對象：

(1)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依法退伍者 (99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2) 95 年 12 月 28 日後已依法退伍者

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退伍未滿 1 年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滿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退伍滿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加總分 3%

條件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在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在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 5%	加總分 25%	加總分 5%

※凡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優待。

2.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3.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陸、放榜：

日期	103年7月31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103年8月7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 (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正取生報到	<p>1.103年7月31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於8月6日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08:00-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02)2905-2618。</p> <p>2.請於103年8月6日下午1:00至4:00止，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p> <p>(2)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6頁備註3)。</p> <p>(3)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p> <p>(4)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p>103年8月11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已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備取生報到	<p>1.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當日現場完成學雜費及健檢費繳費程序。各項收費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網址：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p> <p>2.請於103年8月13日下午1:00至4:00止，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p> <p>(2)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6頁備註3)。</p> <p>(3)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p> <p>(4)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備註：

1.現場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具結書如簡章第47頁)，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8.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103年9月15日)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玖、註冊入學：

一、請依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則.pdf>。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轉入本校各學系轉學生，中文、英文與資訊等三項基本能力列入其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網址：<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 一、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與【學系分則】各學系相關規定。(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
- 二、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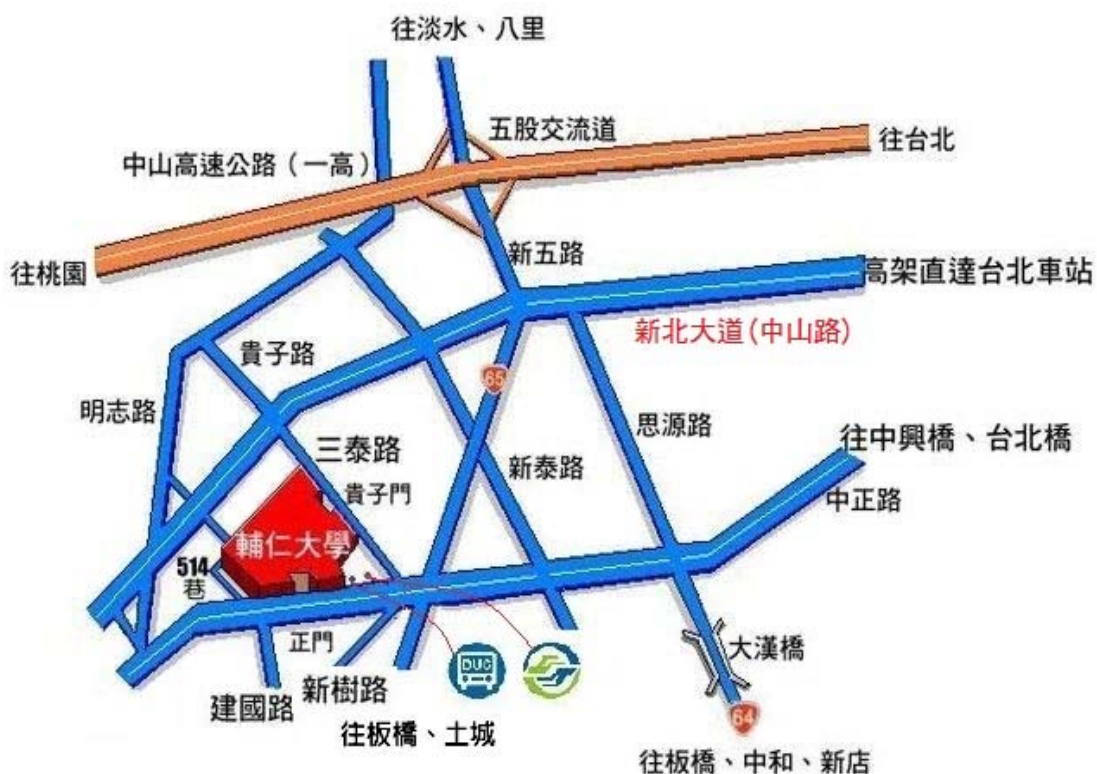
拾貳、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交通位置圖

學
系
分
則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 103 年 7 月 8 日各學系缺額為準。各學系後續出缺所增加之名額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中國文學系	二	12 名	1 名	一、專業國文 二、國學導讀 三、文學概論 四、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一、專業國文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6 名	1 名	一、專業國文 二、文字學 三、中國文學史 四、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歷史學系	二	14 名	1 名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語文能力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4 名	1 名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語文能力	
哲學系	二	15 名	1 名	一、哲學概論 二、理則學 三、語文能力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9 名	1 名	一、中國哲學史 二、西洋哲學史	
護理學系	二	7 名	1 名	一、生理學 二、解剖學 三、語文能力	一、基本護理學、生理學任何一科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2 名	1 名	一、基本護理學 二、生理學 三、解剖學 四、語文能力	
公共衛生學系	二	6 名	1 名	一、普通生物學 二、普通化學 三、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普通化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三	3 名	1 名	一、公共衛生學 二、生物統計 三、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臨床心理學系	二	5 名	1 名	一、普通心理學 (60%) 二、語文能力 (40%) (僅考英文)	普通心理學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
職能治療學系	二	7 名	1 名	一、解剖生理學 (40%) 二、肌動學 (30%) 三、職能治療概論 (30%)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8 名	1 名	一、解剖生理學 (40%) 二、肌動學 (30%) 三、職能治療概論 (30%)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呼吸治療學系	二	5名	1名	一、解剖生理學 二、普通生物學 三、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1名	1名	一、基礎呼吸治療學 二、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三、心肺疾病學	
廣告傳播學系	二	3名	1名	一、廣告學 二、行銷原理 三、語文能力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始到考考考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廣告學2.行銷原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三、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1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相當於TOEIC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等)，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	2名	1名	一、廣告策略 二、行銷策略 三、語文能力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始到考考考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廣告策略2.行銷策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三、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1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相當於TOEIC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等)，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三年級轉學錄取生可能因中途轉學加入及課程安排關係而延長修業年限。 五、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新聞傳播學系	二	3名	1名	一、新聞學 二、媒體素養 三、語文能力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始到考考考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新聞學2.媒體素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影像傳播學系	三	1名	1名	一、影像與文化 二、傳播問題分析(時事題) 三、語文能力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影像與文化2.傳播問題分析)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三、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1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通過者，應完成本系安排之英語訓練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三年級轉學錄取生可能因中途加入以及課程安排關係而延長修業年限。 五、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體育學系 體育學組	二	15名	1名	一、術科(90%) 二、體育史(10%)	一、術科項目如下(限選其一)：舞蹈、桌球、羽球、硬式網球、柔道、壘球、高爾夫、一般體能。 二、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三、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三	1名	1名	一、術科(90%) 二、運動心理學(10%)	一、術科項目如下(限選其一)：游泳、舞蹈、桌球、羽球、硬式網球、柔道、壘球、高爾夫。 二、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三、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四、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組	二	14名	1名	一、術科(90%) 二、運動基礎科學(10%)	一、術科項目如下(限選其一)：田徑、籃球、排球、棒球、足球、跆拳道、西式划船、射箭、擊劍、射擊、游泳。 二、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三、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三	7名	1名	一、術科(90%) 二、運動訓練學(10%)	一、術科項目如下(限選其一)：田徑、籃球、排球、棒球、足球、跆拳道、西式划船。 二、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三、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四、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組	二	6名	1名	一、運動成就審查(30%)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術科)(30%) 三、運動管理學導論(40%)	一、繳交最近3年參與運動相關經驗文件(例如比賽成績或代表隊身分證明)影本1份。 二、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三	3名	1名	一、運動成就審查(30%)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術科)(30%) 三、運動管理學(40%)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圖書資訊學系	二	1名	1名	一、圖書資訊學導論 二、計算機概論 三、語文能力	一、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托福測驗：IPT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多益(TOEIC)450(含)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50(含)以上」 二、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 三、未通過上述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者，須修習本校任一院系所之英文課程通過，始具有畢業資格。該學分得承認為畢業外系選修學分。
物理學系 物理組	二	3名	1名	一、普通物理 二、微積分	
	三	13名	1名	一、電磁學 二、應用數學	限理工相關學系學生報考。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	二	7名	1名	一、普通物理 二、微積分	
	三	9名	1名	一、電磁學 二、應用數學	限理工相關學系學生報考。
化學系	二	15名	1名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三、語文能力	普通化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三	6名	1名	一、有機化學 二、分析化學 三、物理化學(量子化學)	一、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數學系 純數學組	二	6名	1名	一、微積分(80%) 二、語文能力(20%) (僅考英文)	
	三	10名	1名	一、微積分(50%) 二、線性代數(50%)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二	2名	1名	一、微積分(80%) 二、語文能力(20%) (僅考英文)	
	三	4名	1名	一、微積分(50%) 二、線性代數(50%)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資訊工程學系	二	2名	1名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	
	三	12名	1名	一、計算機概論 (含數位系統及 離散數學) 二、資料結構 (含程式設計)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生命科學系	二	12名	1名	一、普通生物學(80%) 二、語文能力(20%) (僅考英文)	
	三	6名	1名	一、動物及植物學(80%) 二、語文能力(20%) (僅考英文)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晶片 設計組	二	11名	1名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電學、磁學)	
	三	4名	1名	一、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二、電路學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電機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 工程組	二	11名	1名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電學、磁學)	
	三	5名	1名	一、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二、電路學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英國語文學系	二	5名	1名	一、英文作文 二、英文閱讀 三、英文文法應用	一、英文作文可用紙本字典 (電子字典除外)。 二、二年級之英文閱讀及英文文 法應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 備 2B 鉛筆。 三、通過等同 CEFR B2 級(含)以 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三	3名	1名	一、文學概論 二、英文作文 三、英文閱讀	一、英文作文可用紙本字典 (電子字典除外)。 二、應用外(英)語(文)系(科)、 商務英文科等考生如經錄取， 視系上規定須補修學分，可 能因此延畢，請自行斟酌。 三、通過等同 CEFR B2 級(含)以 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四、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法國語文學系	二	4名	1名	一、法文文法(一) 二、法文作文(一) 三、法文閱讀測驗(一)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 上之法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 報考。
	三	2名	1名	一、法文文法(二) 二、法文作文(二) 三、法文閱讀測驗(二)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西班牙語文學系	二	2名	1名	一、西文文法(一) 二、西文作文 三、西文閱讀測驗	一、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二、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3名	1名	一、西文文法(二) 二、翻譯(西譯中) 三、西文作文及閱讀測驗	
日本語文學系	二	6名	1名	一、日文作文(一) 二、翻譯(日譯中)(一)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學生須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2名	1名	一、日文作文(二) 二、翻譯(日譯中)(二)	
義大利語文學系	二	4名	1名	一、義大利文文法(一) 二、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一) 三、語文能力	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義大利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三	6名	1名	一、義大利文文法(二) 二、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二) 三、語文能力	
德語語文學系	二	7名	1名	一、德語語法 二、德語作文(一)	一、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二、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1名	1名	一、德中、中德翻譯 二、德語閱讀測驗 三、德語作文(二)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	二	3名	1名	一、色彩與創意(60%) (術科) 二、語文能力(40%)	一、「色彩與創意」畫材不拘； 另可攜帶剪刀、美工刀、 膠水、色票(各種單色樣， 不含有圖案或文字印刷品)。 二、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 服飾設計組	二	2名	1名	一、色彩與創意(60%) (術科) 二、語文能力(40%)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二	4名	1名	一、行銷學(50%) 二、語文能力(50%)	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食品科學系	二	2名	1名	一、食品科學概論 二、基礎化學 三、語文能力	基礎化學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及普通化學。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1名	1名	一、食品分析(含實驗) 二、生物化學(含實驗) 三、語文能力	
營養科學系	二	2名	1名	一、營養學概論 二、基礎化學 三、語文能力	基礎化學包括有機化學及普通化學。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兒童與家庭學系	二	6名	1名	一、語文能力 二、家庭概論 三、兒童發展與教育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1名	1名	一、語文能力 二、家庭概論 三、兒童發展與教育	
餐旅管理學系	二	8名	1名	一、語文能力 二、餐飲概論 三、旅館概論	一、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TOEIC550、GEPT中級複試與IELTS達4.0），未達標準者，須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二、本系實驗課程有安全顧慮，身分障礙考生請慎重考量。
法律學系	二	6名	1名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其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標準者，須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3名	1名	一、民法債編總論 二、刑法分則	
財經法律學系	二	9名	1名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4名	1名	一、民法總則 二、民法債編總論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企業管理學系	二	8名	1名	一、經濟學 二、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三、會計學或微積分 (任選一科)	一、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	4名	1名	一、管理學 二、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三、統計學	一、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會計學系	二	10名	1名	一、會計學(40%) 二、經濟學或微積分 (任選一科)(40%) 三、語文能力(20%) (僅考英文)	一、會計學、微積分、經濟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	4名	1名	一、中級會計學(80%) 二、語文能力(20%) (僅考英文)	一、中級會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資訊管理學系	二	6名	1名	一、計算機概論（50%） 二、企業管理（50%）	一、上肢嚴重障礙及重度視、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二、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本系尚有畢業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頁。
	三	1名	1名	一、資料庫管理（50%） 二、Java 程式設計（50%）	一、上肢嚴重障礙及重度視、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本系尚有畢業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頁。 五、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統計資訊學系	二	4名	1名	一、經濟學（40%） 二、微積分或統計學（任選一科）（40%） 四、語文能力（20%）（僅考英文）	一、經濟學、微積分、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	1名	1名	一、微積分（40%） 二、統計學（40%） 三、語文能力（20%）（僅考英文）	一、微積分、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四、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五、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二	8名	1名	一、經濟學 二、會計學或微積分 (任選一科) 三、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一、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另須符合第三條之規定，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之英文檢定成績未達 CEF 之 B2 高階級者，須選修 4 學期(8 學分以上)本系認可之英文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四、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	5名	1名	一、統計學 二、財務管理或行銷管理 (任選一科) 三、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一、統計學、財務管理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另須符合第三條之規定，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之英文檢定成績未達 CEF 之 B2 高階級者，須選修 4 學期(8 學分以上)本系認可之英文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四、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五、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心理學系	二	4名	1名	一、普通心理學 二、語文能力	
	三	2名	1名	一、心理學實驗法 二、語文能力	一、心理學實驗法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社會學系	二	3名	1名	一、社會學 二、語文能力	
	三	1名	1名	一、社會學 二、語文能力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社會工作學系	二	3名	1名	一、社會工作概論(40%) 二、社會學(40%) 三、語文能力(20%)	一、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二、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經濟學系	二	8名	1名	一、經濟學(40%) 二、微積分(40%) 三、語文能力(20%)	一、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二、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1名	1名	一、經濟學(40%) (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二、統計學(40%) 三、語文能力(20%)	
宗教學系	二	9名	1名	一、宗教學概論(50%) 二、語文能力(50%)	一、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二、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3名	1名	一、宗教學(50%) 二、語文能力(50%)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10名	1名	一、資料審查(30%) 二、語文能力(30%) 三、口試(40%)	一、限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並持有洗禮證明影本或所屬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者報考。 二、考入本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須參加規定之宗教活動。 三、資料審查之相關表件如下： (1)103 轉學生專用個人資料表。 (2)推薦信二封。 四、資料審查之相關表件格式請至本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http://catholic.social.fju.edu.tw/ 五、資料審查之表件收件截止日：103 年 5 月 26 日。 六、口試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三	8名	1名	一、資料審查(30%) 二、語文能力(30%) 三、口試(40%)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應用美術學系	二	5名	1名	一、素描(45%) (術科) 二、色彩學(20%) 三、設計概論(35%)	一、素描以鉛筆為限。 二、禁用炭筆、噴膠、不使用畫板。 三、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2名	1名	一、素描(45%) (術科) 二、色彩學(20%) 三、設計概論(35%)	
景觀設計學系	二	5名	1名	一、景觀設計(50%) (術科) 二、景觀概論(50%)	景觀設計請自行攜帶繪圖工具及比例尺、三角板等工具。
	三	2名	1名	一、景觀與植栽設計(50%)(術科) 二、景觀基礎理論(50%)	一、景觀與植栽設計請自行攜帶繪圖工具及比例尺、三角板等工具。 二、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音樂學系	二	5名	1名	一、主修(60%) 二、和聲學(20%) 三、聽寫(10%) 四、視唱(10%)	一、主修原始成績須達80分以上，再依總分高低錄取。 二、主修考試項目如下(限選其一)：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應用音樂。 三、主修考試內容請參閱簡章【音樂學系主修術科內容】。 四、三年級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三	4名	1名	一、主修(60%) 二、和聲學(20%) 三、西洋音樂史概論(20%)	

音樂學系主修術科內容

1.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時註明主修樂器項目。

2. 主修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主修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1. 音階、琶音及終止式（24 個大小調任抽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指定曲一首：（請依報考年級彈奏） 二年級 F.Chopin：Prelude No. 23 in F Major, Op. 28 三年級 J.S. Bach：Well-Tempered Clavier, Vo1. I, Prelude No. 3 in C [#] Major, BWV 848 3. 自選曲一首。
聲樂	1. 練習曲：Concone Op.10（自選一首）。 2. 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一首。 3. 藝術歌曲一首
小提琴 大提琴	1. 音階、琶音一組，三個八度（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1. 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 2. 任選協奏曲其中之完整快板樂章。
豎琴	1. 三個八度音階及四個八度琶音各一組（全部大調、曲調小音階中任抽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管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1. 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選自同一首含有快慢不同樂章之協奏曲、奏鳴曲、小協奏曲或小奏鳴曲、或含有快慢不同樂段之演奏曲），演奏樂章（段）於考試時由評審決定演奏長度及段落。
擊樂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2. 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鍵盤樂器須背譜， 鼓類樂器可看譜 ）。
作曲	1. 主修術科筆試（和聲、對位及動機發展）。 2. 面試（鋼琴自選古典演奏曲一首、鍵盤和聲、鍵盤轉調、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應用音樂	1. 主修術科筆試（基礎樂理、基礎物理及基本電腦音樂知識）。 2. 面試（鋼琴自選古典演奏曲一首、應用音樂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注意事項：

- (1) 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一律背譜(除該組另行規定外)；考試當日請自行準備樂譜一份交給報到處。
- (2) 主修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大樓門口及本系網頁：<http://www.music.fju.edu.tw/>。
- (3) 本系為方便考生預習，於主修術科考試當日提供琴房練習使用。
 開放練習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30—下午 5：00。每人以一小時間為限。
 登記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7：50 開始登記，不受理電話預約。

附 錄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2.8.15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第四條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9.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
- 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 六、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
- 七、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
- 八、「軍訓」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 （一）抵免在校軍訓：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二）免修在校軍訓（必修部份）：

年滿 36 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免修軍訓課程。
 - （三）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 （四）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 九、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 十、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十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二 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 一、轉學生應於報到當日檢附學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連同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二、凡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凡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大學畢業經轉學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
- 四、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 五、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第 三 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第 四 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但體育不得抵免。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 五 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第 六 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

第 七 條：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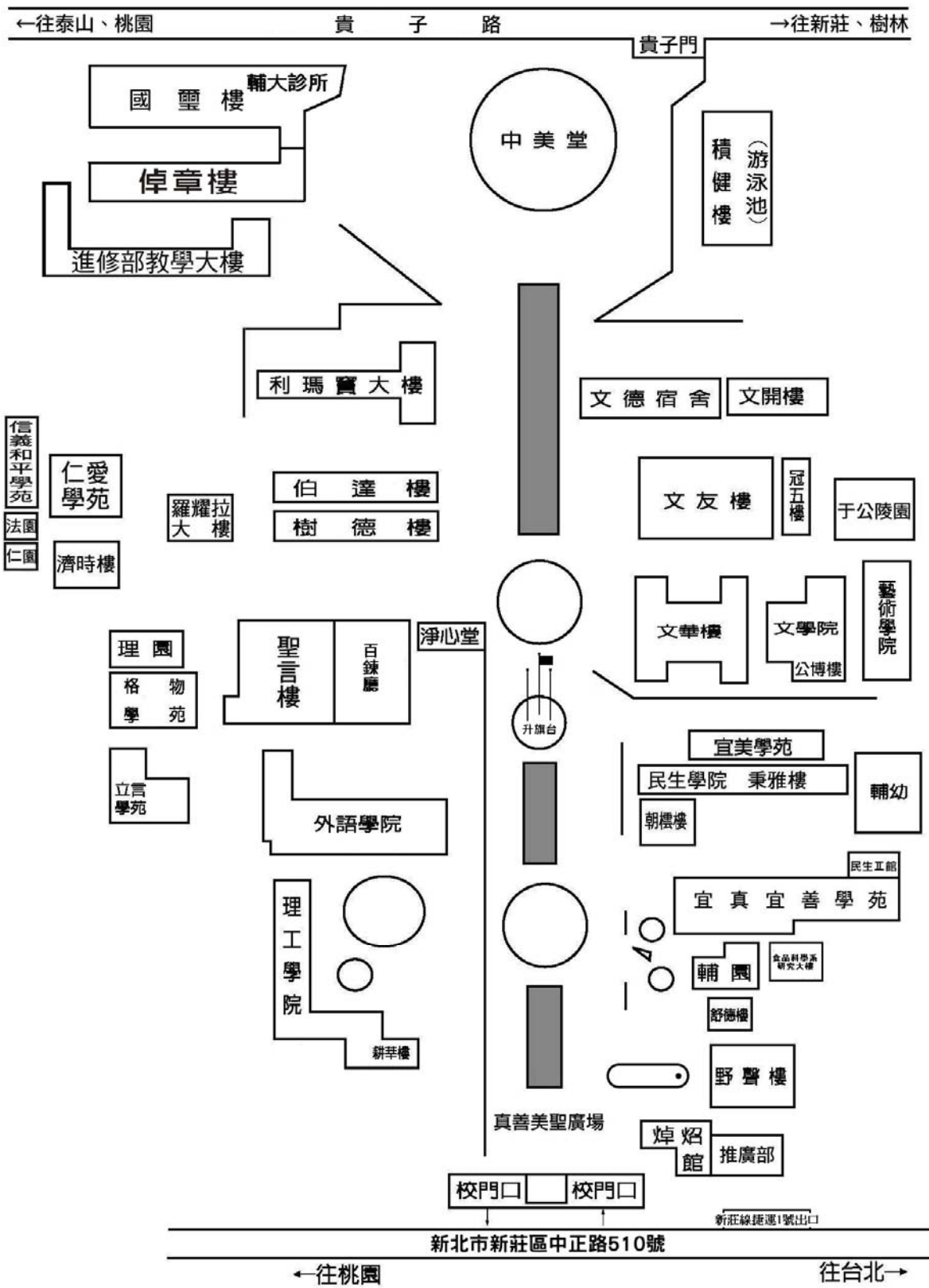
第 八 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每學期）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系別	醫學院 (醫學系 除外)	藝術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傳播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系 體育系 心理系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 外) 經濟系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經 濟系、心理系 除外) 教育學院(體 育系除外) 天主教研修學 士學位學程
學費	41,280	41,280	41,280	41,280	39,460	39,460
雜費	16,920	13,610	14,070	13,610	8,680	7,970
合計	58,200	54,890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備註：學士後法律系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法律學院之標準。

二、日間部學分費（修輔系、雙學位、延修生、全人教育、日夜互選...等）收費標準：

院系別	音樂系	其餘各系及學程
收費金額 (不含碩專生)	1,926	1,386

※暑期班開班收費標準：1,386 元。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11,211 元。

四、電腦及網路使用費：1,528 元。(日間部一、二年級需繳費，三年級以上免繳)

五、語言實習費：958 元。

六、游泳池保養費：612 元。(二、三、四年級興趣選項亦同)

七、宿舍收費標準：需另加收保證金 1,000 元。

房別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宿舍費	14,650—24,960	8,760—18,000	8,460—12,000	7,660—9,200

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如宿舍床位已滿，可參加後補床位申請。

102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3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02）2905-3142</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黃先生。</p>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3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3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 **103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人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並暫訂於 103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招生中心存查

學系組別		應考證號碼	彌封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說明事項	<p>一、存查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103 年 8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組別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

地址：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級：

103 轉學生招生
繳交報名表及相
關資料專用信封
封面

黏貼
限時掛號
郵資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收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繳交資料（請在□內打√）

報考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者：最近 3 年參與運動相關經驗文件影本 1 份。

報考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者：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的洗禮證明（影本）

或所屬教會負責人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

103〔轉學生〕專用個人資料表及推薦信二封。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退伍證明書影本 1 份。

其他_____。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42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